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16年10月13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的通知》。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深圳總部、西安、上海、廈門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兼總裁趙先明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8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6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田東方先生行使表決權；副董事長樂聚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王亞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田東方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詹毅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參與設立廣興雲合股權投資產業基金（有限合夥）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興興雲產業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中興通訊集

團金融控股（杭州）有限公司與廣發合信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合信（山東）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廣興雲合股權投資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暫名）合夥協議》，同意中興興雲產業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與廣發合信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廣興雲合股權投資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暫名）合作管理協議》；

2、在上述協議簽署的前提條件下，同意中興興雲產業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出資 50 萬元人民幣作為普通合夥人參與認購廣興雲合股權投資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終核定為準），同意中興通訊集團金融控股（杭州）有限公司出資 4 億元人民幣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認購廣興雲合股權投資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3、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就上述事項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的《關於參與設立廣興雲合股權投資產業基金（有限合夥）的公告》。

**三、審議通過《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激勵對象因工作原因需調動到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激勵對象對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繼續享有行權權利；

2、激勵對象因工作原因調動到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後，繼續按照《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進行股票期權行權考核，考核達標後，該等激勵對象可以依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繼續行權。

董事趙先明先生、張建恒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審議上述事項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

鑒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期內出現如下情況，同意根據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第二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關調整，具體情況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鑒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17 人在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間結束時<sup>1</sup>尚有部分股票期權未行權；原激勵對象 2 人在第一個行權期期間因重大違規而被公司開除，終止其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資格；上述 19 人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 32.7690 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sup>1</sup> 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由於定期報告公佈前 30 日至公告後 2 個交易日，激勵對象不能對股票期權行權，2016 年 9 月 27 日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激勵對象不能對第一個行權期獲授的股票期權進行行權。截至目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間已結束。

2、2015年11月2日（即第一個行權期可以開始行權的時間）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原激勵對象65人已離職，1人成為監事，2人已離世，1人因重大違紀被移交司法機關處理，3人因重大違規而被公司開除，已不再滿足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公司將取消上述共72人繼續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上述72人在第二個行權期已獲授的股票期權175.9320萬份及第三個行權期已獲授的股票期權234.5760萬份（共計410.5080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3、2015年11月2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1人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或聲譽而遭本公司記過處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6人在第二個行權期對應的考核年度績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上述7人在第二個行權期內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16.5600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因此，公司將對上述原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459.8370萬份予以注銷。

上述調整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由1429名調整為1357名，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1,661.3000萬份調整至11,201.4630萬份，占公司目前總股本415,960.6203萬股的2.69%；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人數由1429名調整為1350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由3,502.6560萬份調整至3,310.1640萬份。

董事趙先明先生、張建恒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審議上述事項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的《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 **五、審議通過《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根據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可對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分三期行權，第二個行權期為自授權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 48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可以行權不超過獲授期權總量 30% 的股票期權。因此，2013 年 10 月 31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簡稱“第二個行權期”），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為獲授期權總量的 30%。

目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根據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考核結果，董事會認為獲授股票期權的 1,350 名激勵對象 2015 年度個人績效考核合格，已滿足《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第二個行權期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在第二個行權期內可行權 3,310.1640 萬份股票期權。

董事趙先明先生、張建恒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審議上述事項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的《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

#### 六、審議通過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

截至本公告日，鑒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17 人在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間結束時尚有部分股票期權未行權；原激勵對象 2 人在第一個行權期期間因重大違規而被公司開除，終止其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資格；上述 19 人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 32.7690 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原激勵對象 65 人已離職，1 人成為監事，2 人已離世，1 人因重大違紀被移交司法機關處理，3 人因重大違規而被公司開除，已不再滿足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公司將取消上述共 72 人繼續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上述 72 人在第二個行權期已獲授的股票期權 175.9320 萬份及第三個行權期已獲授的股票期權 234.5760 萬份（共計 410.5080 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1 人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或聲譽而遭公司記過處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6 人在第二個行權期對應的考核年度績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上述 7 人在第二個行權期內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 16.5600 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因此，公司將對上述原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 459.8370 萬份予以注銷。

本次注銷部分股票期權不影響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

董事趙先明先生、張建恒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審議上述事項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相關事宜發表了相關意見，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